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459號

上訴人 林銘

被上訴人 黃仰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當事人請求再開辯論試行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